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利民转债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96），公司股份总数受可转债转股影响由 444,076,098 股增加到 475,839,624 股。2026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,216,11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，股份总数由 475,839,624 股减少到 471,623,514 股。需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章总则	
第六条	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,076,098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,623,514 元。
第三章股份	
第一节股份发行	
第二十一条	
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44,076,09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1,623,51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7 月 27 日